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896號

原　　告　郭文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應由該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主張被告營業處所在臺北市南港區乙節，係以被告訂購單聯絡窗口所載地址為據，惟判定私法人管轄所載地，僅得依主營業所所在地認定，被告登記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既為臺北市中山區，無從逕以原告提出之訂購單即認定臺北市南港區為被告之主營業所，是原告認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